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8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依據：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 配合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事務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八) 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(九) 協助訂定及審查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 - (十) 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 - (十一) 審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年終考核事宜。
-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（科）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設委員9-13人，由本系（科）之專任教師(各護理專業科教師1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)、實習機構代表1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-3人，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 - (三)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